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許亭盈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5713

電子信箱：childsss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合作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400279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040000E_1140027963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4002796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轉大陸委員會函以，臺灣人民領有中國大陸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27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34231A號函辦理，並檢附教育部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
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04/16



1140001880

有附件